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声明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或简称具有与《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相关意见均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姓名及执业情况

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为王会然女士、曾冠先生。

王会然：保荐代表人，律师，东兴证券投资银行总部执行董事。曾先后负责或参与诺普信（002215）、朗科科技（300042）、瑞凌股份（300154）、英飞拓（002528）、爱康科技（002610）、中科海讯（300810）、瑞和股份（002620）、仙坛股份（002746）、美盈森（002303）等项目的 IPO 及再融资的保荐和承销工作，具有丰富的财务、法律知识和投资银行工作经验。

曾冠：保荐代表人，律师，东兴证券投资银行总部高级副总裁。曾先后负责或参与了五矿资本（600390）、瑞和股份（002620）、美盈森（002303）、人福医药（600079）、强力新材（300429）、天味食品（603317）、中科海讯（300810）等项目的 IPO 及再融资的保荐和承销工作，具有丰富的财务、法律知识和投资银行工作经验。

王会然女士和曾冠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本发行保荐书后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它项目组成员

保荐机构指定的项目协办人为曾波文。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其它项目组成员包括：肖飒、张仕兵、李浩麒、邓艳。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情况简述

1、中文名称：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英文名称：Jiangsu GoodWe Power Supply Technology Co.,Ltd
- 3、住所：苏州市高新区紫金路 90 号
- 4、信用代码：91320500564313408C
- 5、成立时间：2010 年 11 月 5 日（2015 年 10 月 10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 6、法定代表人：黄敏
- 7、注册资本：人民币 6,600 万元
- 8、邮政编码：215011
- 9、联系人：都进利
- 10、联系电话：0512-62397978 转 8213
- 11、传真：0512-62397972
- 12、互联网网址：<http://www.goodwe.com/>
- 13、电子信箱：durra.du@goodwe.com
- 14、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风能、光伏逆变器系统；软件研发、光伏系统的集成和安装；智能家居、智能电网等电子产品、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充电桩；销售：电子电路元件、金属制品、半导体照明器件、显示器件、包装材料、绝缘制品、塑料制品、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光伏设备元器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5、主营业务：长期专注于太阳能、储能等新能源电力电源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致力于为家庭、工商业用户及地面电站提供智慧能源管理等整体解决方案。
- 16、本次证券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系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不存在会影响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影响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截至本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形。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除上述说明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它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

六、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简介和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建立了完善的保荐业务尽职调查制度、辅导制度、内部核查制度、持续督导制度、持续培训制度和保荐工作底稿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证监会《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要求，本保荐机构保荐业务建立了三道内部控制防线，具体为：（一）项目组和业务部门构成第一道防线；（二）质量控制部构成第二道防线；（三）内核管理部、合规法律部等相关部门构成第三道防线。

本保荐机构内部项目审核流程主要包括立项审议流程、质量控制审核流程、内核流程和后续管理流程。

（一）项目立项审议流程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下设保荐承销与并购重组业务立项委员会（以下简称“立项委员会”）作为保荐承销与并购重组业务的立项审议机构，对投资银行项目是否予以立项做出决议。具体流程如下：

1、立项申请及业务部门内部审核

项目组经过初步尽职调查，认为项目符合保荐机构立项标准，提交利益冲突自查表及相关证明材料、立项申请报告和其他有助于了解项目质量和风险的材料。业务部门专职合规人员对利益冲突情形进行审查，对审查结果发表明确意见。项目负责人、业务部门负责人对全套立项申请文件进行审查并签署审核意见。

2、质量控制部、合规法律部审核

质量控制部对项目是否符合立项标准和条件进行核查和判断，发表明确的审核意见。合规法律部对利益冲突情况进行审查，发表明确意见。

3、立项审议和表决

质量控制部下设立项委员会秘书机构，负责安排立项审议。在坚持回避原则的基础上，从立项委员会成员名单中选取立项委员，向立项委员发送立项材料。

立项审议和表决满足以下条件：（一）参加立项审议的委员人数不得少于 5 人；（二）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得低于参与表决委员总人数的 1/3。

立项委员在收到立项材料后三个工作日内，立项委员会以现场、通讯、书面表决等方式，以不公开、记名、独立投票形式对项目能否立项做出决议。同意票数达到参与表决委员 2/3（含）以上的，表决通过。

立项委员会对本次 IPO 立项申请材料已经履行了立项程序，2019 年 8 月 16 日，立项委员会同意票数达到参与表决委员 2/3 以上，表决通过。

（二）质量控制审核流程

项目组完成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准备充分、申报文件制作完备，项目组和业务部门内部审核后，向质量控制部申请质量控制审核。

质量控制部指派陈颖慕、翟志慧对项目进行核查，包括：查看发行人主要办公场所、生产部门、仓库，实地了解发行人经营情况，查阅工作底稿和申请文件（初稿）；与发行人管理人员、项目组和其他中介机构进行访谈等。

质量控制审核人员对项目是否符合内核标准、申报文件是否符合要求、项目组是否勤勉尽责、需要重点关注的问题和主要风险等进行核查和判断，出具质控初审报告；审阅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对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依据是否充分、项目组是否勤勉尽责出具明确验收意见。

项目组根据质量控制部审核意见，进行补充核查并对申请材料进行修改、完善，及时认真回复质控初审报告有关问题。

出具验收意见后，质量控制审核人员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

（三）内核流程

本保荐机构设置内核管理部为常设内核机构，内核委员会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同时设置了一名内核负责人，全面负责内核工作。本保荐机构内核流程如下：

1、内核管理部现场检查

内核管理部指派李全安、唐敏进行现场核查，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出具审核报告，项目组及时认真予以回复。

2、问核程序

2019 年 11 月 6 日，项目组提交问核会议申请，内核管理部审核通过后组织召开问核会议。

问核会议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召开，由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主持，根据《问核表》逐项向保荐代表人、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询问该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情况和质量控制阶段发现的主要风险和问题，保荐代表人和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逐项予以答复。经初步审核，并结合问核会议的具体情况内核管理部出具了复核意见。

3、内核会议审议

内核管理部在执行完初步审核和问核程序后,分别于2019年11月7日、2019年11月18日将内核材料提交内核委员会审议。

内核委员以个人身份参加内核会议,独立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不受任何部门或个人的干涉。内核会议表决采取不公开、记名、独立投票形式,实行一人一票制,表决票设同意票和反对票,内核委员不得弃权。内核会议召开和表决时,参加内核会议的委员人数不得少于7人,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得低于参会委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至少有一名合规管理人员参与投票表决。

2019年11月21日,内核会议以现场方式表决通过。内核管理部督促项目组落实内核意见,由项目组履行签字审批程序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申报文件。

(四) 后续管理流程

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上市委意见回复报告、举报信核查报告、会后事项专业意见、补充披露等材料和文件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前,均履行由质量控制部审核之质量控制程序、内核管理部书面审核之内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对外披露持续督导等报告,均履行由质量控制部审核之质量控制程序、履行内核管理部书面审核之内核程序。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针对本次发行保荐事宜，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 29 条作出如下承诺：

-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一、发行人按规定履行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一）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项

2019年11月2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发行人董事8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为8人。

上述会议由董事长黄敏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

（二）发行人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2019年11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经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3）发行数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2,200万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文件载明的数量为准。

（4）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A股股东账户的、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条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自然人和法人等投资

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法规禁止者除外）。

（5）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条件且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按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方式发行。

（6）拟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7）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8）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9）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二、发行人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保荐机构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勤勉尽责精神，对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发行条件、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等方面进行了尽职调查，认为发行人已具备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保荐机构的具体意见说明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发行人审计机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9)02370号)，发行人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6月，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3,106.94万元、5,312.60万元、5,007.78万元和3,293.04万元。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它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审计机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9)02370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衡专字(2019)01333号)，发行人最近三年及最新一期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根据工商、税务、国土、安监、社保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发行人报告期内合法合规的证明，以及各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查询结果，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6,600万元。根据发行人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不超过2,200万股，按照最高发行数量计算，发行后股份合计为8,800万股，其中公开发行的股份将不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0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5、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

1、第十条：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

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设立的相关批准文件、工商登记文件以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取得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以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并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

(1) 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前身固德威有限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5 日，并以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为基础整体变更设立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自原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持续经营时间已满 3 年，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的规定。

(2)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逐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并设置了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各专门委员会，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有效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组织机构健全，运营情况良好，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的规定。

2、第十一条：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内部财务机构运行情况，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主要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财务凭证、科目明细账、重要合同等材料，对发行人进行财务核查，并参考了发行人审计机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9）0237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衡专字（2019）01333 号）。

经核查：

(1)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取得了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的规定。

(2)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的规定。

3、第十二条：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主要资产、专利、商标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等资料，实地了解有关情况，并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实际控制人调查表及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重大销售合同及主要客户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及聘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核心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以及访谈文件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最近2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控股股东法律登记文件、承诺等资料，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保荐机构认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财产清单、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等资料，结合与发

行人管理层的访谈、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第十三条：第（一）款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工商、税务、环保、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法犯罪情况进行了网络查询，并取得了上述人员的承诺，查阅了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经核查：

（1）发行人业务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

发行人预计市值高于 10 亿元，报告期最近两年的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5,312.60 万元、5,007.78 万

元；公司 2018 年营业收入 83,545.19 万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上市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三、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一）技术风险

1、技术升级和研发失败风险

公司主营产品包括光伏并网逆变器、光伏储能逆变器、智能数据采集器等新能源电力电源设备，涵盖电力电子、新能源控制、能量管理、储能变换、海量数据采集存储和应用等多学科、多领域的技术研发和应用。随着新能源在全球能源结构中的占比不断提高以及能源互联网的快速发展，光伏等可再生能源行业呈现技术综合性强、更新快、研发投入高、技术竞争加剧等特点。光伏并网逆变器、光伏储能逆变器作为光伏发电系统的核心部件，需要根据光伏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不断进行技术升级和创新，同时公司亦需要根据能源互联网的发展趋势积极储备能源服务、能源管理、能源存储、智能微网、硬件互联等能源互联网领域的相关技术。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总额为 1.29 亿元，占报告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4.71%。如果公司未来未能准确把握行业技术发展趋势，不能及时实现研发技术创新，新技术未能形成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或研发失败，均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开拓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知识和技术密集型行业，因此公司高度重视人才引进和人才培养，拥有一支高质量稳定的核心人才队伍，积累了丰富的研发成果。同时，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保密制度以及良好的激励机制，为公司的人员稳定、技术创新和技术保护奠定了基础。但如果公司发生技术人员大量流失或核心技术泄密，将对公司的技术创新、新产品开发、业务持续增长等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行业政策变动风险

近年来,全球各主要国家均不断出台相关政策支持和鼓励可再生能源的发展和应用,太阳能光伏发电作为一种重要的可再生能源,在全球能源市场已得到普遍认可,中国、美国、欧盟、澳大利亚、印度、巴西等国家和地区均已颁布诸多专门支持光伏产业发展的法规和政策,并对光伏产业给予不同程度的补贴。但是,光伏产业政策、政府补贴的范围、金额、期限等随各国能源发展战略、社会经济水平和财政政策等变化而变化。2011年至2013年,欧洲各国调整补贴政策,降低政府补贴,成为导致全球光伏产业当时陷入低谷的重要原因;与此同时,欧盟、美国等地相继开展反补贴和反倾销,对整个行业的发展产生了重要的影响;2018年中国推出光伏“531”新政,降低光伏新增装机规模和电价的补贴标准,国内光伏市场需求迅速萎缩,给产业链各企业的经营业绩造成较大不利影响。一方面影响了光伏行业企业的市场拓展和经营业绩,另一方面也促进了行业整合,淘汰了部分落后产能,加速了光伏行业的技术革新和成本下降,对政府补贴削减和平价上网政策的敏感性进一步降低,市场化程度加快,有利于光伏行业的健康发展。根据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2019年1月发布的《关于积极推进风电、光伏发电无补贴平价上网有关工作的通知》,光伏发电无补贴平价上网和低价上网将是未来趋势。目前光伏新能源行业仍将受国内外产业政策影响,未来若光伏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动,公司不能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2、汇率波动及境外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境外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相对较高,分别为8,830.99万元、25,114.73万元、37,229.42万元和27,244.49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0.80%、23.92%、44.58%及64.45%,呈持续上升态势,公司产品主要销往德国、荷兰、英国、印度、澳大利亚、巴西、墨西哥等国家。境外销售主要采用美元、欧元、英镑等外币结算。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151.63万元、-238.18万元、565.89万元、-14.60万元,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存在一定影响,公司面临国际贸易过程中的汇率波动风险。同时,公司境外销售受到各国不同的市场环境、法律环境、税收环境、监管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如果公司不能充分理解、掌握和运用国际规则,则将会对公司的国际市场竞争力、海外业务开拓和经

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市场竞争风险

鉴于各主要国家均明确鼓励和支持新能源的发展，以及全球新能源良好的发展态势，国内外众多企业进入或拟进入光伏行业，加剧了光伏行业的市场竞争。尤其是印度、巴西等对光伏产品进口依赖较大的国家正在大力扶持本国光伏产业和本土光伏企业的发展壮大，如果公司不能紧跟全球光伏市场形势、继续开拓新兴市场、持续保持竞争优势，将影响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产品定价和利润水平。

4、国际贸易争端的风险

近年来，欧盟、美国、印度等国家或地区相继对我国光伏电池、光伏组件和关键零部件发起贸易摩擦和争端。未来，如果公司境外主要销售国家或地区就光伏逆变器等产品发起贸易摩擦和争端，或者出台不利于公司产品的进出口的相关贸易及关税政策，或者公司在国际贸易中不能充分掌握和运用国际贸易规则，将会对公司的海外业务开拓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4,913.41 万元、11,724.03 万元、10,695.16 万元、13,880.86 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11%、17.04%、13.42%、15.89%，占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57%、11.16%、12.80%、32.78%，公司应收账款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应收账款金额与业务规模相匹配，不存在大幅波动情况。但不能排除公司因业务规模扩大或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导致应收账款快速增长，或客户经营状况恶化而给公司带来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甚至发生坏账的风险。

2、毛利率波动风险

2018 年由于受到光伏“531”新政影响，光伏产业链各环节企业呈现一定的优胜劣汰，部分不具有良好成本管控能力或技术创新能力的企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被淘汰，但亦在一定程度上加剧了市场竞争。同时，受行业技术进步及原材料成本下降等因素影响，光伏逆变器领域产品市场价格整体呈下降趋势。报告期

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4.72%、33.89%、32.61%、38.60%，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且处于同行业较高水平。虽然光伏新能源市场需求呈增长态势，但如果在未来经营中，公司若不能继续保持目前的技术优势，或成本控制能力下降，或业务构成、经营模式发生较大变化，或行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行业竞争加剧、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等，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将出现下降的风险。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光伏并网逆变器、光伏储能逆变器、智能数据采集器等，公司生产所需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电子元器件、机构件以及辅助材料等，其中电子元器件包括功率半导体器件、集成电路、电感、PCB 板、电容、开关器件、连接器等，机构件主要为塑胶件、铸件、钣金件、散热器等，辅助材料主要包括胶水、包材、绝缘材料等。公司所需原材料领域处于充分竞争状态，市场供应充足，公司在原材料供应商选择上具有较大的自主权，并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保持着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但如果未来电子元器件、机构件等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或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发生不利变化，而公司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则面临着原材料价格波动而引发的公司盈利能力下降风险。

4、存货大额减值的风险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存货余额也有所增长，主要由原材料和产成品组成，其中原材料主要为电子元器件、机构件以及辅助材料等；产成品为发行人根据客户订单及市场销售预测结果的备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8,483.33 万元、13,451.93 万元、13,487.90 万元和 19,993.71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15.93 万元、349.89 万元、254.01 万元、235.59 万元。若市场需求发生变化，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市场价格下降，可能存在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形，公司将面临存货减值的风险。

5、业绩波动和大幅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464.23 万元、15,281.08 万元、5,007.78 万元和 3,293.04 万元，存在一定的波动性。公司经营业绩受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状况、自身经营管理、市场需求、生产成本、技术研发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如受相关风险因素的负面影响，以及出

现公司未预料到的风险或因不可抗力导致的风险，相关风险均可能导致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等财务指标波动或下滑，从而减少公司盈利。

6、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11,940.72 万元、17,419.02 万元、6,818.18 万元和 3,146.12 万元，存在一定的波动性，除受当年经营业绩的影响外，亦受经营性往来款项和存货变动及财务费用等因素的影响。若未来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下滑，或因业务规模扩大或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导致公司存货大幅增加、应收账款快速增长，或客户经营状况恶化、回款能力减弱使得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将给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带来不利影响，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出现波动或可能为负的情形。

7、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2016 年 11 月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于 2019 年 11 月通过复审。报告期内，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实际执行税率为 15%。如果未来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公司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不能顺利续期，将会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发行失败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等规定，如果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出现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的、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其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等情形，需中止发行，且发行人中止发行上市审核程序超过交易所规定的时限或者中止发行注册程序超过 3 个月仍未恢复，则发行人将面临发行失败的风险。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消化的风险

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做了充分的行业分析和市场调研，并且针对新增产能消化拟通过既有销售渠道和加大推广、会展宣传、拓展海外销售等措施推

动公司的产品销售。但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和项目实际建成后，若市场环境及相关政策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营销措施不当或力度不够，公司将面临产能难以消化的风险。

2、新增折旧影响业绩及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募投项目每年新增的折旧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净利润和净资产收益率。虽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收益良好，预期新增营业收入带来的利润增长足以抵销上述折旧和摊销费用的增加，但若项目达产后无法实现预期销售，项目的预期收益将无法实现，则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大幅增加。但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和达产需要一定的时间，项目收益亦需逐步体现。尽管公司未来几年收入、净利润可能增加，但募集资金到位后净利润增幅可能低于净资产的增幅，可能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下降，公司存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4、募投项目实施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包括广德固德威智能光伏逆变器能源管理系统产品生产项目、新建智慧能源研发楼项目、全球营销及服务体系基础建设项目等，上述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有效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行业地位，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虽然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审慎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日益激烈，市场环境变化、市场开拓及销售管理出现疏漏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其他意外因素，均可能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按期实施造成不利影响。

(六) 其他风险

影响股票价格波动的原因十分复杂，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的经营状况、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的影响，同时受国家的宏观经济状况、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利率、汇率、通货膨胀、市场买卖力量对比、重大自然灾害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的影响而发生波动。科创板属新兴市场，股票价格波动可能较成熟市场更大，同时

科创板公司具有研发投入大、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因此，公司提醒投资者，在购买本公司股票前，对股票市场价格的波动及股市的风险需有充分的认识。

四、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固德威长期专注于太阳能、储能等新能源电力电源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致力于为家庭、工商业用户及地面电站提供智慧能源管理等整体解决方案。公司系以新能源电力电源设备的转换、储能变换、能源管理为基础，以降低用电成本、提高用电效率为核心，以能源多能互补、能源价值创造为目的，集自主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拥有电力电子、新能源控制、能量管理、储能变换、海量数据采集存储和应用等领域的相关核心技术，主营业务产品包括光伏并网逆变器、光伏储能逆变器、智能数据采集器以及SEMS智慧能源管理系统。

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趋势，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开展研发。公司坚持“生产一代、开发一代、储备一代、预研一代”的研发方针，保持研发工作的连续性和前瞻性。公司立项委员会通过分析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进行市场分析调研，开展主导性的前瞻先发研究，重点进行能源转换、电力电子、储能、能源互联网等领域核心技术的研发。除此之外，公司在与合作客户的合作过程中，与客户技术部门同步沟通，深入了解客户特点，快速响应市场需求，开发符合客户需求的新产品。

在能源互联网的变革趋势下，发行人坚持以电力电子技术为基础，在新能源的转换技术、储能技术和智慧能源管理系统平台等领域持续开拓创新，致力成为智慧能源系统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并将公司的相关产品和解决方案覆盖至全球存在电力电子产品需求的区域，携手电网、社区、客户共同开启智慧能源新时代。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顺利实施，将增强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并进一步提升发行人在行业内的市场份额，为发行人带来可观的经济回报，增强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五、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规定，东兴证券就保荐机构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聘请第三方机构、发行人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聘请除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其他第三方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一）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除聘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以及聘请翻译机构对相关外文文件进行翻译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的行为。

综上，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中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相关规定。

六、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东兴证券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已通过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的审核。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固德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规定。东兴证券同意作为固德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会然 曾冠
王会然 曾冠

项目协办人:

曾波文
曾波文

内核负责人:

马乐
马乐

保荐业务负责人:

张军
张军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魏庆华
魏庆华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机构总经理：


张 涛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授权王会然女士、曾冠先生担任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发行并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会然



曾冠

法定代表人：



魏庆华

